

简明法学教程

主 编

刘 强

杨世松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编者说明

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高等院校改革政治理论课的文件精神，编写的一本供大专院校法学公共教学使用的教材。本书具有如下一些特点：（一）实用。本书针对公共法学课学时少的特点，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实际，压缩了基础理论，充实并加强了军事法、行政法、法律服务等内容；（二）新颖。我们尽可能吸收了近年来法学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使本书有时代特色；（三）注意紧密联系当前实际，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本书是关于法学基础的教科书、可作为各级、各类院校公共法学课的教材，也可作为党政干部和有志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同志的参考读物。

本教程由海军工程学院、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军事经济学院、军械工程学院士官训练大队、河南中医学院等院校部分教员集体编写而成。刘强拟定编写提纲，刘强、杨世松、张备、黄友牛共同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参加书稿撰写的有：刘强（第一章）、贺天成（第二章）、阎振芳（第三章）、骆光远（第四章）、曾勇（第五章）、王明山（第六章）、张备、熊永成、刘卫红（第七章）、黄友牛（第八章）、张备、佟增（第九章）、杨世松、张备（第十章）、杨世松、熊永成（第十一章）、李万寿（第十二章）。

本教程由刘强、杨世松主编，王明山、阎振芳、李万寿、张备、骆光远、黄友牛为副主编。另有张培荣、贺天成、曾勇、佟增、刘卫红、熊永成为编委，第一至六章和八章由刘强统稿，第七章、第九章至十二章由杨世松统稿，最后由杨世松统一审定。

本教程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院校的领导的关怀和河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并借鉴了现有法学专著、教材的某些资料 and 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这本书肯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宪法	(2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3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机构.....	(3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三章 刑法	(4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49)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规定.....	(52)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66)
第四节 刑罚及其运用.....	(7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7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及基本 原则.....	(77)
第二节 管辖.....	(81)
第三节 证据.....	(8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88)
第五节 诉讼阶段.....	(91)

第五章 民法	(10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权利.....	(111)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20)
第五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24)
第二节 管辖.....	(12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30)
第四节 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133)
第五节 诉讼程序.....	(136)
第七章 婚姻法、继承法	(149)
第一节 婚姻法.....	(149)
第二节 继承法.....	(162)
第八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对象和作用.....	(174)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税收、商标、专利法律制度.....	(190)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96)
第九章 行政法	(20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01)
第二节 行政管理与行政法制监督.....	(211)
第三节 行政诉讼.....	(220)
第十章 军事法	(226)

第一节	军事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我国主要军事法律制度·····	(231)
第十一章	国际法·····	(24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24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49)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252)
第四节	领土、海洋、空间及其法律制度·····	(256)
第五节	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261)
第六节	外交机关·····	(265)
第七节	国际法与战争·····	(268)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272)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72)
第二节	法律顾问·····	(276)
第三节	代理人·····	(280)
第四节	辩护人·····	(284)
第五节	公证制度·····	(28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起源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以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社会科学。同大多数社会科学一样，法学具有阶级性。任何阶级的法学最终都反映了这一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并为这一阶级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关于法的产生，从古至今存在不同的认识，以至出现了多种学说。其中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的有：神意说，认为法产生于神的旨意；社会契约说，认为法是人们相互订立契约的结果；民族精神说，认为法是自然形成并绝对独立的自在之物“民族精神”的体现；心理学说，认为法是心理活动规律的产物。这些学说，或者否认法有个起源问题，把法说成从来就有的，或者虽承认法有起源问题，却把法产生的原因搅得混乱不堪。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法。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包括原始的道德、宗教、习

俗、传统等等。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原始社会的习惯也就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能够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领导人的威信来维持，而不需要后来国家那样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其实现。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一方面社会开始分裂成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人们相互之间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变成了阶级对立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分配和交换等经济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大发展起来，而且逐渐渗进阶级内容。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用来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这样，奴隶主阶级就不能不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组织，即国家。同时建立一种新的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强迫社会成员一律遵循，从而确立、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统治。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法产生的真正原因在于阶级根源和社会经济根源。法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同时又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

世界各国法产生的情况和特点不尽相同，但有如下共同规律：（1）法的产生与原始社会解体和国家的产生同步进行；（2）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过程；（3）法的产生经历了由量变到质变，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的过程；（4）法在产生过程中，多受到宗教迷信的影响。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从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但前者又不是后者的简单延续。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后者没有阶级性；前者一般以“属

地主义”为基础，后者则以“属人主义”为基础；前者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后者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靠氏族首领的威信、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保证实施；前者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后者则在氏族、部落成员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下来。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处于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有着不同的愿望和要求，有着反映本阶级根本利益的意志。但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中来。尽管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对法的形成有一定影响，但从根本上说，法只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阶级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和少数人的利益。因此，统治阶级的每一个成员也都必须毫不例外地遵守法律，而不允许个人为所欲为、恣意横行。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不是所有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除法之外，统治阶级的意志还通过道德、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形式表现出来。只有那些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具体内容绝非统治阶级随心所欲、胡思乱想的结果，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

定的。在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诸因素中，生产方式是最主要的因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赖以存在的生产方式及其发展要求任意立法，否则便是一纸空文，在实际生活中无法推行，甚至招致灾难性后果。

法既然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那么法就具有不同于其他任何社会规范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直接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等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一旦产生，便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了普遍的约束力。法产生的这两种途径以及法的这种普遍约束力，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其强制的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各不相同。法的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的强制性。所以如此，是因为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的意志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对立的，被统治阶级不可能自觉守法。即使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些人有时也会为一己私利而置法于不顾。为了保证法的实施，就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来遵守。

(3) 法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什么行为、必须作出什么行为和禁止人们作出什么行为。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作某种行为，是法赋予人们的权利；责成人们必须作某种行为或不作某种行为，是法要求人们承担的义务。法正是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

务的规定，来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综上所述，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据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将法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本质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则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反映，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既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又是人民用来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的这种特殊本质，决定其具有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有效的规范性与广泛的社会性相统一、科学性与公正性相统一、自愿性与强制性相统一的特点。

和马克思主义不同，西方法学家不是从法的阶级本质，而是根据各国法的历史传统和特点来对法进行分类，他们把属于同一传统、具有相同特点的法律，称为一个法系。其中对资产阶级法律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作为传统和榜样而发展起来的许多资产阶级法律的总称。因其渊源于罗马

法，故又称罗马法系。这一法系的主要特点是采取成文法典的形式。英美法系也叫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它指以英国自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总称。其主要特点是采用判例法（普通法）。显然，西方法学家对法的这种分类法，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但不能反映法的不同的阶级本质。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就是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功能。因为法是通过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体系来发挥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所以人们一般把法的作用划分为相互关联的两大方面：一是规范作用，一是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以及对违法者行为的强制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对于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又可分为阶级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两种。前者主要是指法在确定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关系、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以及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中的作用。后者则是指法在执行某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表面看来，法执行诸如维护交通秩序、保护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共职能，受益的是全社会，且多为技术规范，似乎没有阶级性。其实，技术规范的实施必然涉及人与人的关系，而且这些技术规范一旦制定为法规，就成为统治阶级法

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从而在总体上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上述作用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所共同具有的。但由于法的阶级本质不同，法在作用的条件、对象、范围和程度等方面又存在明显的历史差异和国别差异。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法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 对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专政。
2. 保障人民民主。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4.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 调整公共事务。
6. 保障国家顺利进行对外交往。

第二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也称立法，是指国家创制、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巩固其经济和政治统治，对整个社会实行国家领导，都必须通过这种专门活动，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即以法律形式表现的规范性文件，使之成为全社会一致遵循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的制定一般按特定程序进行。法的制定程序，亦称立法程序，是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时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手续。这是一个严格而复杂的过程。这一

过程虽然在不同国家、在同一国家制定不同法规时不尽相同，但一般可分为四个步骤：

(1) 提出法律议案。法律议案，是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提请法的制定机关在开会时列入日程讨论决定的关于法的制定、修改或废除的提案。在我国，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通常是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主席团、常设机关和各种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级行政机关、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其他机关和人员提出的关于立法的意见和建议，不具有法律议案的意义。对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提出的正式法律议案，法的制定机关必须加以审议。

(2) 讨论法律草案。它是指法的制定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的审议。某些重要的法律草案，除立法机关讨论外，还要由一定范围的组织和群众，甚至由全民进行讨论。

(3) 通过法律。它是指法的制定机关经过对法律草案的讨论，以法定人数表示赞同使法律草案成为规范性文件。法律草案的表决方式，有公开和秘密两种。我国法律规定，可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以及其他方式。

(4) 公布法律。它是指法的制定机关将已通过的法律用一定形式予以正式公布。在我国，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公布。已公布实施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制定，除了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还必须遵循一系列立法原则，否则就难以保证法准确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发挥法在确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

会秩序方面应有的作用。法的阶级本质不同，立法原则亦不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着社会主义法与一切旧法在本质、目的、作用等方面的根本区别，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之所以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的重要标志。

法经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要求全社会成员普遍遵循，就必然要以一定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表现出来。法的表现形式通常又称为法的渊源。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其渊源也有所不同。比如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但判例和习惯法占有重要地位。而在我国，法的主要渊源是宪法和法律。具体说来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制定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和规章、国际条约。习惯只在个别情况下经国家机关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判例一般不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随着国家立法活动的开展，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日益增多。这些规范性文件不仅内容庞杂，形式多样，甚至会出现某些彼此冲突现象。为便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有必要对现有法律规范加以系统整理。这种系统整理通常有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两种方法。法规汇编是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年代顺序或者涉及问题的性质，作出有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它不是国家创制法的活动。法典编纂则是

使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一种立法活动。与法规汇编不同，它不限于对规范性文件外部的加工，而是在重新审查某一法律部门全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编纂该部门的法典。它既要整理已有的规范，消除其中重叠、冲突的部分，又要补充一些新的规范，填补空白，加强规范间的协调，使之形成一个从某些共同原则出发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法的细胞，一国的法就是该国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就其内部逻辑结构来说，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这三个组成部分在法学上称为法律规范三要素。

假定，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如“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个“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就是规范的假定部分。

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法律规范指出的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要求做什么的那一部分。这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如前例中“严禁刑讯逼供”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的后果的规定。如前例中“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回事。任何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必然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但这三个要素在一个法律文件上并不一定都反映出来。有的法律

条文完整地体现了这三个要素，有的法律条文则或者没有制裁部分，或者假定和处理混在一起，甚至一个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分别表现在几条法律条文、几个不同法律文件上。

根据法律规范本身的特征，人们从不同方面将其分为许多种类。如：

按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性质，可分为：禁止性规范，即规定人们不得为某种行为的规范；义务性规范，即规定人们必须为某种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即规定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

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即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即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的规范。

按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适用时不必援用其他规范来补充或说明的规范；委任性规范，即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规范；准用性规范，即没有直接表述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准援用其他法律规范的规范。

2.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调整着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共同的基本指导原则，使它们形成一个相互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法学上把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叫做法律体系。

在一个国家法的体系中，有许许多多法律规范。这些法